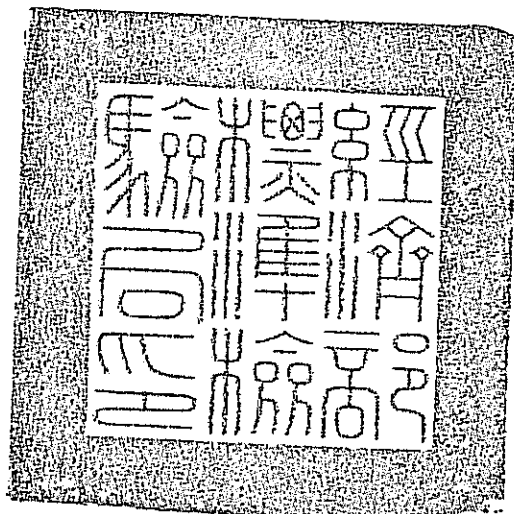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12000261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商品之檢驗標準」，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商品之檢驗標準」修正草案對照表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431774，聯絡人：林青青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92240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c.lin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商品之檢驗標準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修正後檢驗標準	修正前檢驗標準
2523.29.90.00.2-A	其他卜特蘭水泥(限檢驗卜特蘭水泥)	CNS 61 卜特蘭水泥 (100年11月15日修訂公布)	CNS 61 卜特蘭水泥 (94年3月25日修訂公布)